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547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090726_11125476400_1_4090726_11125476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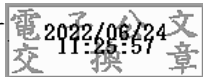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